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388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20.2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,600,00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0,420,754.72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,179,245.28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【2020】100Z002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以及保

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专户账号	对应募投项目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	34050176650800000598	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	34050176650800000599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
3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	56910188000024762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2020年3月1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将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中的9,017.9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开立的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且该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，为减少管理成本，近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本次注销前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结余利息145,139.21元已转入公司的基本户。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